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 212 号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俊承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161,467,7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38.4331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,206,124 股，其中公
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,079,900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

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420,126,224 股)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7,854,7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1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4 人，代表股份 23,612,9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04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26,72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114,7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4 人，代表股份 23,612,9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与会股东/股东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后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293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0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6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5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77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4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295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16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5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5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4%；反对 16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0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823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308%；反对 14,631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616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83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110%；反对 14,631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430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42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6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8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5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7%；反对 1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39%；反对 1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5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297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6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6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5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0%；反对 16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4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858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5%；反对 16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2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5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22%；反对 16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1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242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3%；反对 21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0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62%；反对 21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4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865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790%；反对 18,593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152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25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995%；反对 18,593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657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983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4%；反对 13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4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4%；反对 13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8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292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3%；反对 16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2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5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36%；反对 16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2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叶长城律师和洪英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